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租赁”）4.51%的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的全部股权。

中关村科技租赁为港股上市公司，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了《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流通的请示》，申请进行 H 股“全流通”事项。2021 年 2 月 2 日，中关村科技租赁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 号），核准公司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 6,010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为进一步推进本次发行事项，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于中关村科技租赁‘全流通’事项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复后，自所持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所持股份的减持工作；若中关村科技租赁‘全流通’事项申请被有权部门退回或拒收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持有股份的转让工作。

二、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

务)。”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